

**5.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对于住宅建筑，在充分考虑技术可达性和经济性后进行了适度的提升。

对于公共建筑，本条中的“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和“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提升参照指标限值，指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需要注意的是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正在修订，修订后不再分为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质量标准限值。

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没有涉及的类型建筑的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可对照相似类型建筑的要求评价。